

「關注私隱週」2022

「社交媒體私隱教與學」
網上分享會

社交媒體新世代的 私隱保障

郭正熙先生
署理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合規及查詢)

2022年7月15日



PCPD



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近年與社交媒體相關的個人資料私隱議題

2018年3月	Facebook用戶個人資料疑被濫用
2018年9月	Facebook用戶帳號被黑客入侵
2021年1月	即時通訊軟件更改使用條款及私隱政策
2021年4月	Facebook用戶資料疑遭外洩 LinkedIn用戶資料疑被擷取及轉售 Clubhouse用戶資料疑遭外洩 私隱公署就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發出實用指引
2021年10月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實施，「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2022年4月	私隱公署公布《社交媒體私隱設定大檢閱》報告



社交媒體私隱設定大檢閱

被檢視的社交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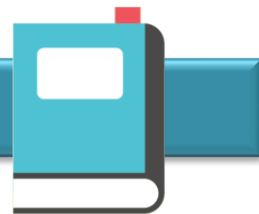


Facebook	Skype
Facebook Messenger	Twitter
Instagram	WeChat
LINE	WhatsApp
LinkedIn	YouTube



社交媒體的表現

私隱政策



所有被檢視的社交媒體都有擬定私隱政策，而它們收集個人資料的種類繁多，由**收集12至19種個人資料不等**。



所有被檢視的社交媒體均在私隱政策中列出會**將用戶個人資料轉移到其附屬公司**。



Twitter、WeChat和YouTube的私隱政策的易讀性評分最高，而未獲滿分的社交媒體主要是**欠缺以圖片、表格或短片輔助說明私隱政策**。



Twitter**沒有提供中文版本的私隱政策**，不諳英文的用戶可能難以掌握社交媒體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

社交媒體的表現

私隱相關功能



所有被檢視的社交媒體均會**收集用戶的位置資料**（不論是用戶精準或粗略位置）。



Facebook、LINE、WeChat和YouTube都**容許用戶向特定對象發布內容**，或按預設組別發布內容，而且可在發布後再修改有關內容的私隱設定。



除了WeChat外，其他被檢視的即時通訊軟件包括Facebook Messenger、LINE、Skype及WhatsApp均會在用戶傳送訊息時**採用端對端加密**。



除了LINE外，其餘的社交媒體均有**提供雙重認證功能**。



大部份被檢視的社交媒體均會**儲存用戶的信用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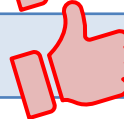
在預設私隱設定方面，Skype和YouTube均預設將用戶的年齡及電話號碼**隱藏**，而其他被檢視的社交媒體則**預設公開用戶的年齡、位置、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

社交媒體的表現

私隱版面易用性



- 負責檢視的人員在完成指定帳戶操作後，然後評分及計算出平均值。
評分最低為1分，最高為5分。

Facebook	2.5	Skype	3.0
Facebook Messenger	3.5 	Twitter	3.0
Instagram	3.0	WeChat	3.5 
LINE	3.5 	WhatsApp	4.0 
LinkedIn	2.5	YouTube	3.0

7

整體評分

向用戶收集的個人資料是否超乎適度？

私隱政策的內容及表達方式是否足夠及清晰？

有否預設隱藏敏感的個人資料？

私隱相關功能是否足夠？

有否刪除帳戶的認證步驟？

私隱版面是否易用？





整體評分

5★為私隱友善程度最高

Facebook	★★★	Skype	★★★★★
Facebook Messenger	★★★★★	Twitter	★★★
Instagram	★★★	WeChat	★★★
LINE	★★★	WhatsApp	★★★
LinkedIn	★★★★	YouTube	★★★★★

使用社交媒體「自保」貼士

註冊帳戶時

- ✓ 細閱社交媒體的私隱政策
- ✓ 開設專為社交媒體而設的電郵帳戶
- ✓ 只提供必須填寫的個人資料以註冊帳戶
- ✗ 使用容易猜中的密碼
- ✗ 以同一密碼登入不同社交媒體
- ✗ 使用其他社交媒體帳戶註冊
- ✗ 與其他人共用帳戶和密碼

註冊帳戶後

- ✓ 檢查預設保安或私隱設定，將個人資料隱藏並盡量設置最高私隱權限
- ✓ 啟用雙重認證功能
- ✓ 考慮實際需要容許應用程式索取的權限
- ✗ 在社交媒體個人檔案中披露過多個人資料，例如住址、出生日期、電話號碼及日常行蹤等

使用社交媒體「自保」貼士



使用帳戶時

- ✓ 定期登入帳戶檢查私隱設定、
備份個人資料及刪除搜尋記錄
- ✓ 發現可疑活動時馬上檢查帳戶
及更改密碼
- ✓ 時刻留意社交媒體的提示訊息，
包括私隱政策或服務條款更新
- ✓ 經常更新應用程式至最新版本
- ✗ 接受可疑用戶的交友邀請或訊
息請求
- ✗ 連接到公共網絡
- ✗ 從非官方來源下載應用程式
- ✗ 保留不常用的帳戶

家長 / 監護人要留意

- 🔔 啟用家長管控功能
- 🔔 協助子女了解社交媒體的私
隱政策及社交媒體會如何使
用其個人資料
- 🔔 協助子女檢查或更改社交媒
體的私隱設定
- 🔔 提醒子女過度披露或分享個
人資料的後果

社交媒體私隱設定

大檢閱



參考刊物

社交媒體私隱設定

大檢閱



前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結果¹，全港共有約600萬名人士擁有智能手機，整體滲透率高達92.1%。根據We Are Social和Hootsuite發表的網絡生態報告《Digital 2021: Hong Kong》，智能手機是最普遍用以接駁互聯網的設備，其中98.2%智能手機用戶會使用社交媒體（包括即時通訊軟件）²。

社交媒體提供平台讓用戶透過互聯網或應用程式，分享內容和交流意見、觀點及經驗等。儘管絕大部分社交媒體毋須付費便可建立帳戶，然而用戶幾乎必須向社交媒體提供或分享其個人資料以使用有關服務。同時，某些社交媒體亦會收集用戶的個人資料以分析用戶喜好及個性，繼而協助商戶投放個人化廣告以帶來更大商業利益，但用戶的個人資料包括位置記錄及行蹤的外洩風險亦

隨之而增。除此之外，用戶在網上公開的個人資料被其他人彙編後可作網絡欺詐、「起底」³及欺詐行為，以及作出「網絡釣魚（phishing）」⁴和其他社交工程攻擊（social engineering attack）⁵，對用戶個人資料私隱帶來的風險、損失和傷害實在不容忽視。

隨著近年公眾漸趨關注使用社交媒體的個人資料私隱風險，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擬

視香港十大最常用的社交媒體，並透過此報告向用戶提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實用建議。



1 統計於2020年6月至10月期間進行，見政府統計處《主體性住戶統計調查第73號報告》(S2)。
 2 見 <https://datareportal.com/reports/digital-2021-hong-kong> (第44張投影片)。
 3 網際（個人資料）私隱（第44號）條，如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經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一（a）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損害；或（b）披露者有合理理由相信，披露者可能蒙受任何損害；或（c）披露者有合理理由相信，披露者可能蒙受任何損害。第44(2)條註明，如一（a）任何個人披露者在未經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一（b）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損害；或（c）披露者有合理理由相信，披露者可能蒙受任何損害。

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損害；及（d）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損害，披露者即屬犯罪。
 4 舉例來說，受騙人會收到此類是由銀行發出的電郵，被誘使提供自己的密碼和銀行資料，或者點擊會把惡意軟件植入受騙人電腦的連結。
 5 「社交工程攻擊」一般是指以影響力或說服力來欺騙他人，甚至利用人性的弱點，獲取有用的資料作非法用途。例如不法分子偽裝為公司高級職員，打電話給電腦部的職員，聲稱忘記了自己的電腦密碼，一般職員可能會協助開戶，便在没有核實電腦身份的情況下，「誤授」密碼的指示透過電腦螢幕。

1 社交媒體私隱設定大檢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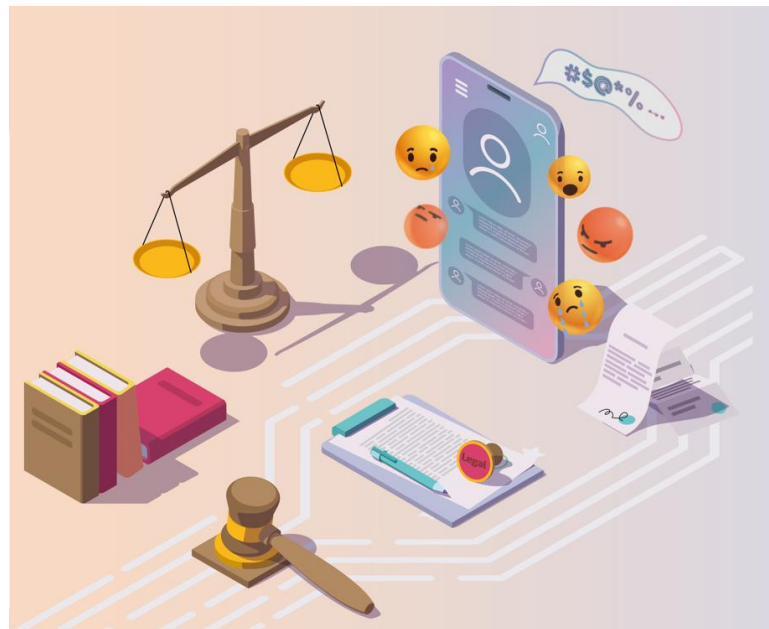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修訂背景

- 自2019年6月，「起底」行為變得猖獗，個人資料被「武器化」，對資料當事人甚至其家屬造成持續及嚴重的困擾或心理傷害。
- 為加強執法以打擊「起底」行為，政府於2021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



14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修訂重點

- 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 賦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
- 賦權私隱專員強制將「起底」內容移除



修訂後對個人資料的保障

	修訂前	修訂後
填補條例不足	只規管「未經 資料使用者 同意」而披露個人資料	規管「未經 資料當事人 同意」而披露個人資料
保障對象	當事人	當事人 及家人
保障範圍	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向網上平台要求移除「起底」內容	只能作出勸喻	有權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起底」內容
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	✗	✓
平衡言論自由	✓	✓

加強執法力度！
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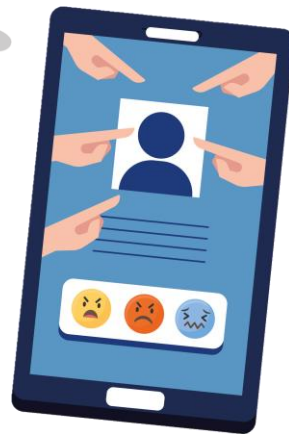
起底罪行兩級制



	起訴程序	入罪門檻	最高刑罰
第一級	簡易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罰款 10 萬元 監禁 2 年
第二級	公訴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	罰款 100 萬元 監禁 5 年



甚麼是「指明傷害」？



參考了外地法例和法庭禁制令，「指明傷害」定義清晰：

-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該人的財產受損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短片

19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專頁

<https://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tc/>

兒童私隱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Follow

六項資料保障原則 | 小學生保障私隱活動 | 學生大使活動 | 教育資源 | 聯絡我們 | Eng

個人資料保衛戰
單張系列

- 保護個人資料, 由我做起
- 尊重他人私隱, 我做得好

兒童及青少年專區

家長專區

教師專區



保障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第1步：積極參與

- 親身體驗
- 參與兒童的網上活動
- 了解家長的操控措施

第2步：還原基本步

- 私隱保障由自助保安開始
- 慎留數碼腳印
- 檢查預設設定
- 網上世界無私隱
- 教導兒童尊重別人私隱

第3步：樹立好榜樣



保障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網上科技的實際情況

網絡欺凌

- 教導兒童受到網絡欺凌，應向家長及老師尋求意見

免費服務的代價

- 教導兒童思量網上眾多「免費」服務，很多時是以他們的個人資料作交換，最終可能得不償失

網上身份不是真實

- 應提醒兒童網上世界是虛擬的，不等同現實世界
- 網上通訊可能會為人身安全帶來危機/造成財物損失

互聯網沒有「刪除」鍵

- 網上披露的資料一旦在流傳，無法完全刪除

有關「起底」查詢/投訴熱線：3423 6666
警方反詐騙諮詢熱線：18 222

私隱公署教育短片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5週年誌慶活動
「社交媒體與你」網上講座(節錄)

日期：2021年5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至4時

講者： 鍾麗玲 黃錦輝教授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
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
兼創新科技中心主任



PCPD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上網紀律要遵守
資料保密不失手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PCPD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個人資料由你掌握
Yeah!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PCPD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小兔子幹壞事



參考刊物



參考刊物



參考刊物



- 「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在網絡世界保障私隱 - 精明使用社交網」
- 「保障私隱-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 「網絡欺凌你要知！」
-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leaflet_chi_drenonlineprivacy_c.pdf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ance_children_c.pdf

多謝!

PCPD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私隱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rivacy

關於公署 | 私隱條例 | 資訊及活動 | 執法程序 | 常見問題 | 查詢及投訴 | 「起底、罪行」新聞 | 新聞 | 專員及副專員 | 客服中心 | 聯絡我們

A Quick Guide

熱門搜尋 進階搜索 關鍵字搜尋

Follow f i n t y

RSS A A Eno

私隱公署
就在家工作
建議9招保障個人資料

最新消息 更多

- 私隱公署就在家工作安排建議9招保障個人資料
- 私隱專員於OneTrust DataGuidance發表題為《香港：修訂私隱法例以打擊「起底」》的文章
- 私隱公署自2022年1月11日起作出特別工作安排
- 走進業界——私隱專員出席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的「《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將「起底」行為刑事化」網上講座
- 私隱專員接受香港科大商學院雜誌「Biz@HKUST」專訪
- 兩名新成員加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科技發展常務委員會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表有關《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下跨境資料轉移》的文章
- 私隱專員於《香港律師》發表有關《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下跨境資料轉移》的文章
- 前私隱專員劉嘉敬太平紳士到訪
- 私隱公署員宗就涉嫌違反「起底」罪行的個案展開拘捕行動

個人 機構

聯絡我們

- 查詢熱線
- 傳真
- 網址
- 電郵
- 地址

2827 2827

2877 7026

www.pcpd.org.hk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香港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